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34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由于激励对象苗玉武等 15 人离职，潘官富不幸身故，公司本次拟向上述 16 人回购注销共 115.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由此公司总股本将减 115.7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,622,767,253 元变更为 1,621,610,253 元。

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